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菽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98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09808AA0C_ATTCH8. pdf、0109808AA0C_ATTCH9. pdf、
0109808AA0C_ATTCH10. pdf、0109808AA0C_ATTCH11. pdf、0109808AA0C_ATTCH12.
pdf、0109808AA0C_ATTCH13. pdf、0109808AA0C_ATTCH14. pdf)

主旨：請貴校協助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工作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2156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係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相關事項如下：

(一)研習對象：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各科規定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

(二)研習日期：

- 1、寫作測驗：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 2、國文科：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 3、英語科：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
- 4、數學科：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5、社會科：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6、自然科：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依所附之實施計畫報名。經報名錄取者，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寄發書面或郵件通知，未接獲任何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三、請貴校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科承辦人：

(一)寫作測驗：葉小姐，電話（02）7749-8499。

(二)國文科：溫先生，電話（02）7749-8320。

(三)英語科及自然科：周小姐，電話（02）7749-8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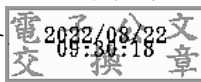
(四)數學科：李先生，電話（02）7749-8322。

(五)社會科：褚小姐，電話（02）7749-8321。

五、檢附該校來文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